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评发〔2024〕6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院级教学与学风督导 工作条例（修订）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教发评发〔2023〕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院级教学质量的自我管理和监控，充分发挥院级督导在学科、专业方面的优势，形成校院两级教学与学风督导（简称“督导”）工作齐抓共管、各有侧重的良好局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院级教学与学风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院级督导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即

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二条 院级督导实行聘任制，由学院聘任、续聘与解聘。聘任条件与原则参照校级督导，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备案。督导在聘期内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学院领导同意，可以终止聘任。对于履职不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者，学院可予以解聘。

第三条 院级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教学管理相关制度，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师德师风、教学改革、教研活动、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监督，为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职责如下：

（一）听课评课。院级督导组在学院的领导下，执行听课评课制度，对本学院开设全部课程进行入场听课评课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对于问题严重（评价等级“不合格”“合格”）的课程，院级督导组须及时报给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由中心组织校级督导复核，并给出结论。

（二）教学检查。对本院教学档案进行常规检查；常规性开展本院师风学风检查；配合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检查工作。

（三）教师帮扶。本院教师教学能力、教学技巧、课堂管理等方面进行帮扶，提高本院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

量提升。对课堂教学秩序、课程教学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深入了解学生的学风建设和学习情况；教学活动的参与指导：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诊断性咨询、反馈以及帮助指导；总结推广学院成熟的教学经验、教学改革成果；完成学院领导和校级教学与学风督导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 院级督导的工作制度：

（一）落实听课安排。院级督导组每学期制定本学期听课计划，明确听课对象，任务落实到人。督导听课方式以随堂听课和线上听课相结合，听课结束后，撰写客观详实的听课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院和教师。院级督导听课工作量由所在学院制定。

（二）开展教研教改。院级督导围绕学期教学工作中心问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挖掘学院和教师在教学管理、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生管理等方面创新做法，树立标兵和典型，推动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为学院提供决策参考。

（三）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院级督导例会，布置工作计划，反馈督导结论，并定期向学院提交督导工作情况总结。

#### 第五条 院级督导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受以下权利：

(一) 督导有权依规开展相关督导工作, 被督导对象应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督导有权向学院负责人反映教学和学生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 督导有权查阅本院教学材料; 有权向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了解情况, 交换意见。

(四) 对违反方针、政策、法规的教学行为, 督导有权予以制止。

#### 第六条 院级督导工作要求:

(一) 督导要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尽职尽责, 保证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二) 督导在开展工作时, 应做好过程性材料的记录、整理、保存。

(三) 督导应接受师生的监督,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为己任, 保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第七条 本条例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院级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试行)》(教发〔2010〕21号)同时废止。

